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文件

重城管院发〔2018〕75号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18年9月26日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对学校二级单位领导干部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教财〔2011〕2号）《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财〔2016〕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渝府办发〔2014〕65号）和《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经济责任制》等精神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审计部门对中层干部正职（含主持工作的副职）在履行管理职能的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监督、评价和鉴证的行为。

第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以促进领导干部廉洁勤政，以提高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为目标，促进本单位管理水平的提升，助推学校的改革和发展。

第四条 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可以在中层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任中审计，也可以在中层干部不再担任职务时进行离任审计。

第五条 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时间范围应当包括中层干部整个任期。任职时间较长的，以近三年的经济责任审计为主，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第六条 为了加强和推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为联席会议召集人，学校组织、纪检监察、审计、财务资产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二级单位其他负责人根据需要列席会议。联席会议具体事务由审计处负责。

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和部署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审议、研究和制定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审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听取和审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问题整改情况和审计结果运用情况，专题研究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等。

组织部门工作职责：向履任的中层领导干部通报岗位经济责任；提出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计划名单；向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委托书；通报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的有关情况。

纪检监察部门工作职责：向审计部门通报所掌握的被审计中层干部所在部门的有关情况；负责查处审计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根据审计结果，对应给予党政纪处分的中层干部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对学校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工作职责：根据中层干部的岗位职责制定相关的经济责任和指标；向审计部门提供审计所需要的财务、资

产管理等相关资料。

审计处工作职责：根据经济责任审计年度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独立实施审计；提交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通报经济责任审计开展情况。

第七条 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应根据被审计领导干部的岗位职责等情况确定，一般包括：

（一）依据《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经济责任制》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情况。

（二）本单位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包括：各项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交学校财务部门；“收支两条线”规定的执行情况；有无私设收费项目、更改收费标准的情况；有无截留收入、私设“小金库”的情况；各项支出是否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有无重大违纪违规和损失浪费等情况。

（三）部门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包括部门购置的资产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采购程序是否合规；管理和使用的各类资产是否安全完整、账物是否相符，有无擅自处置等情况；购置及外单位捐赠的财物是否按规定验收入库等情况。

（四）个人及部门债权债务情况，包括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有无纠纷和遗留等问题。

（五）重要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情况。

（六）重要经济事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对外办学管理情况。

（七）重大经济决策程序建立和执行情况。

（八）遵守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的制定、执行情况。

（九）经济合同（协议）管理情况。

（十）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一）根据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具体情况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具体内容可依据《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经济责任制》等相关政策制度，根据被审计对象所在单位的特点，由联席会议确定。

第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流程

（一）确定审计对象。组织部门提出审计对象建议名单，与审计处会商后，提交联席会议审议，审议后的审计对象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组织部门书面委托审计部门组织实施。

（二）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实施前，审计部门要开展审前调查，了解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基本情况，成立审计组，制定审计项目实施方案。

（三）召开审计进点会和审计公示。审计组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的领导干部及其任期内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召开审计进点会，通报审计范围、内容和审计工作具体安排和要求；同时在学校有关媒体或被审计领导干部任期内所在单位进行审计公示。

（四）提供审计资料。被审计的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按照审计具体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书面材料，包括：

1.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本人基本情况、任期内述职述廉报告、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

2.经济管理职责分工，与目标责任制有关的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财务状况。

3.利用资源开展业务的效益、效果情况。

4.重大经济决策及相关情况。

5.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情况，财产盘点和债权债务情况。

6.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

7.部门及本人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领导干部廉洁规定的情况。

8.本人认为在经济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9.审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被审计中层干部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五）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按照审计规范，依照法定程序，通过核查凭证与帐表、核查实物资产、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走访谈话、事实认定等必要程序实施审计。

（六）出具审计报告。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编制审计报告初稿，并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的意见。被审计领导

干部及其任期内所在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按审计处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发现的有关重大事项或重大经济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经主管审计的校领导批准，可以不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直接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学校，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审计报告经被审计领导干部或所在单位核实并报分管审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将审计报告向相关校领导、组织部门提交，必要时抄送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

第九条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应遵循“依法评价、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一般包括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业绩、主要问题以及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根据领导干部的职责分工，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要求和实际决策过程等情况，依法依规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要认真执行审计结论，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及时制订审计整改方案，将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逐项整改落实到位，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可根据情况进行后续检查。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审计整改及责

任追究等结果运用制度，逐步推行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制度，提高审计结果透明度，推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得到整改。

第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论和评价将作为考核、任免和奖励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并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十四条 审计处作为学校的审计机构依法依规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审计人员对在审计中知悉的国家和单位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审计回避制度。

第十五条 审计处可根据审计工作需要，经学校同意后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学校审计部门办理委托事宜，并负责验证、复核和协调工作。

第十六条 审计中发现被审计领导干部有严重违反国家法纪和学校规定的，可另作专项审计。对应由被审计领导承担责任的，由审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报请学校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对违反财经法规、党纪或触犯法律的，按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暂行规定》同时废止。